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工作档案材料要求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减少公示次数，原则上只在吸收为预备党员前进行1次公示。

2、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、公示无异议的，在公示稿上注明“公示期间无异议”、党组织书记签名、落款时间，及时归档备查。

4、群众有反映问题的，党支部及时调查核实，作出相应结论和处理，形成调查核实报告，及时归档备查。

5、及时维护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。

二、审核要点

1、审核公示稿格式是否规范正确。

2、审核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、审核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教育培养时间不少于1年以上。

4、审核列为发展对象时间是否与《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》中“基层党委意见”落款时间一致。

5、审核公示稿上是否注明“公示期间无异议”、党组织书记签名、落款盖章。

6、审核有无对群众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形成调查核实报告，及时归档备查。

7、审核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相关信息、“25步流程”是否已经维护。